

安徽省人民政府建设用地图批复

皖政地〔2020〕451号

关于泗县2020年第3批次城镇建设用地的批复

宿州市人民政府：

泗县2020年第3批次城镇建设用地，业经省人民政府批准，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同意在该批次申报的泗县大路口乡网周村用地范围内，将集体农用地21.2018公顷（其中耕地17.7333公顷）转为建设用地并征收为国有，另征收集体建设用地0.4267公顷。

以上合计批准建设用地21.6285公顷，按呈报的土地开发利用规划用途，用于城镇建设，不得改变用地位置。

二、泗县人民政府要确实落实补充耕地方案，采取措施，提高已补充17.7333公顷耕地的质量。

三、泗县人民政府要按有关规定做好与新修改《土地管理法》的衔接，严格履行征地批后实施程序，及时足额支付补偿费用，安排被征地农民的社会保障费用，落实安置措施，妥善解决好被征地农民的生产和生活，保证原有生活水平不降低，长远生计有保障。同时，泗县人民政府要严格按照国

家和省有关规定向具体建设项目提供用地。

此 复

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国家自然资源督察南京局、泗县人民政府

安徽省自然资源厅办公室

印制